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7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4. jpg、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5. jpg、

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6. pdf、376735100E_1120067424_ATTACH7.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
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
辦理。
- 二、112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1)之「趴
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請教師將「學校
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2)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
疏散原則。
- 三、請將「國家防災日海報」(附件3)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
加強宣導。
- 四、各公私立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幼兒園欲接
收地震警報請參考「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方式」(附件

教導處 112/07/18 08:29



1120004516

有附件



4)。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旨揭計畫災害情境設定進行避震掩護演練，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地震演練情境應變」(附件5)。

六、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於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另消防署消防防災館設有線上防災虛擬體驗館及民眾防災體驗館，歡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踴躍體驗與參觀。

七、本局委託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製作本市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地震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影片，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上網點閱觀看(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SDLvvNkiIM)。

八、檢附旨案相關附件，亦可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Default.aspx>)>「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體育保健科」處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